

2021年9月刊

资源与环境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编

目录

◆ 行业新闻.....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BD COP15）举办方式确定.....	1
生态环境部研判上半年水环境形势.....	1
生态环境部部长：全国碳市场开市一个月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 702 万吨、成交额 3.55 亿元.....	2
生态环境部部长：“十三五”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全面圆满超额完成.....	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致函要求有力有序推进边督边改、严禁“一刀切”“滥问责”.....	2
2021 年“全国低碳日”举办线上主场活动.....	4
生态环境部加大环评问题交办力度 严惩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行为.....	4
◆ 新法速递.....	7
自然资源部更新《自然资源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7
财政部拟完善绿色低碳财税支持政策 专家建议研究开征碳税.....	7
财政部：将通过绿证和碳排放权交易合理补贴能源环境效益.....	7
生态环境部就修订《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征意见.....	8
我国修法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8
三部门：2021 年生物质发电中央补贴资金总额为 25 亿元.....	8
生态环境部：推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尽快出台.....	9
生态环境部：完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及竣工自主验收监管机制.....	9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拟规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监管办法.....	9
生态环境部：推进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	10
◆ 典型案例.....	11

首例适用民法典污染环境赔偿条款案件宣判.....	11
--------------------------	----

◆ 行业新闻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BD COP15）举办方式确定

生态环境部相关负责人今天表示，经《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主席团7月14日决定并经中国政府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CBD COP15）将于2021年10月11-15日和2022年上半年分两阶段在中国昆明举行。

第一阶段会议于2021年10月11-15日举行。境外人员线上参会，境内有关人员现场参会。主要内容包括开幕式、领导人讲话、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议程，发布“昆明宣言”等文件，同时举行生态文明论坛等配套活动和展览等。第二阶段将于2022年上半年线下举行，以方便各方广泛而深入地磋商探讨，推动达成一个凝聚广泛共识、既雄心勃勃又务实可行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中方将与各缔约方和公约秘书处一道继续努力，克服全球疫情为大会带来的不利影响，认真履行东道国义务，扎实推进大会筹备各项工作，为举办一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会作出努力和贡献。

生态环境部研判上半年水环境形势

2021年上半年，3641个国家地表水评价考核断面中，I-III类断面比例为81.7%，同比增加1.1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1.9%，同比减少0.7个百分点，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持续改善。但同时，水生态环境保护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依然突出，部分地区水质恶化等问题不容忽视。

全国水质为劣V类的国控断面（不含自然因素影响断面）分布在16个省份。其中内蒙古、吉林、云南、山西4省（区）数量较多，占全国总数的62%。吉林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今年已连续6个月水质为劣V类。

全国共有25个国控断面水质同比明显恶化，分布在12个省份。其中，山西7个、河南4个、陕西3个，3省水质明显恶化断面数量合计占全国总数的56%。

针对上述突出问题，生态环境部已向相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印发预警函，并组织流域局对预警三次及以上的问题开展独立调查，督促指导地方排查问题背后的原因，扎实推动解决。对于突出问题久拖不决的，有关线索将及时移交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生态环境部部长：全国碳市场开市一个月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 702 万吨、成交额 3.55 亿元

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午，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围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介绍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黄润秋：碳排放权交易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一种市场手段，也是落实我们国家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的制度创新和一个重要的政策工具。全国碳市场建设还是一项重大的制度创新，既能将温室气体控排责任压实到企业，又能够为减碳提供经济激励机制，降低全社会的减排成本，带动绿色技术创新和产业投资，为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碳减排的关系提供有效的政策工具。开市一个月来，全国碳市场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达到了 702 万吨，累计成交额是 3.55 亿元。

生态环境部部长：“十三五”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全面圆满超额完成

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午，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围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介绍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黄润秋：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污染防治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的。“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九项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全面圆满超额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厚植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2020 年国家统计局所做的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达到了 89.5%，比 2017 年提高了 10.7 个百分点。这也充分说明，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成效得到人民群众的充分认可。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致函要求有力有序推进边督边改、严禁“一刀切”“滥问责”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将于近期陆续进驻吉林、山东、湖北、广东、四川等 5 个省和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两家中央企业，开展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生态环保督察工作，落实“六稳”“六

保”要求，近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专门致函上述省、集团公司，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有力有序推进边督边改，禁止搞“一刀切”和“滥问责”，并简化督察接待安排，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文件要求，有关省、集团在督察进驻期间，应把握工作节奏，突出工作重点，服务“六稳”“六保”，有力有序推进边督边改。对于督察组受理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既要认真核实、坚决整改，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也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做到一事一办、一厂一策，不搞“运动式”整改。对于督察中发现的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既要督促相关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也要注重精细化管理，分类施策，加强指导帮扶。对于历史遗留生态环境问题，既要坚持底线思维，严控环境风险，保障群众利益；也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因地制宜采取措施，努力做到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共赢。

文件强调，有关省、集团公司严禁为应付督察采取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以及“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对于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要做到依法依规，统筹推进，按照问题的轻重缓急和难易程度，能马上解决的，要马上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要明确整改的目标、措施、时限和责任单位，督促各责任主体抓好落实。要给直接负责整改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留足时间，禁止层层加码、级级提速。特别是对涉及民生的产业或领域，更要妥善处理、有序推进，坚决杜绝“一刀切”行为。对于采取“一刀切”方式消极应对督察的，督察组将严肃处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文件要求，有关省、集团在督察进驻过程中，既要严格按照“严肃、精准、有效”的原则，实事求是，通过必要的问责切实传导压力、落实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同时，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避免以问责代替整改以及乱问责、滥问责、简单化问责等行为。对发现涉嫌以问责代替整改，或问责走过场，以及问责泛化、简单化的，督察组将会及时予以提醒，情节比较严重的，还将按有关程序报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

文件明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督察组与有关省、集团公司共同承担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需要双方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共同推进，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把本次督察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与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有机融合。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安排督察接待和督察保障工作，能从简的一律从简，能简化的一律简化，不搞迎来送往、层层陪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要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要求，加强对督察组及其成员执行督

察纪律情况的监督。有关省、集团公司要督促所辖地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如实反映问题，提供真实情况，推进整改落实，加强信息公开，共同营造良好的督察氛围。

2021年“全国低碳日”举办线上主场活动

8月25日是第九个“全国低碳日”。由生态环境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21年“全国低碳日”主场活动以线上方式举行。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北京市副市长杨斌、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使解振华为活动致辞。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时期。举办以“低碳生活，绿建未来”为主题的“全国低碳日”活动，就是要呼吁更多群体关注气候变化，提高低碳意识，倡导共同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全民行动。

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不仅是突破资源环境瓶颈约束、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必然要求，更是转变发展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活动主办方倡议，全体公众采取更加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从自己做起，从身边的点滴小事做起，做绿色低碳生活的倡导者、践行者和示范者，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地球，做出自己的贡献。

活动中，企业、园区、社区、个人代表分享了绿色低碳的实践与感悟，有关机构与企业发布了一系列低碳相关活动倡议。活动还启动了2021年少儿低碳主题书画大赛。

生态环境部加大环评问题交办力度 严惩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行为

近期，生态环境部将2020年环评文件复核中发现的第三批违法线索转交安徽、江西、河南等省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目前，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已对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实，并对查证属实的4起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四起典型案例分别为：

一、安徽省阜阳市英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铝塑板及新型环保建筑装饰板材项目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案

经查，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抄袭《安徽超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性能塑料管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行为和严重质量问题。两份报告书中的项目厂址不同，但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章节中给出的排气筒坐标完全相同；声源不同、平面布置不同，但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完全相同。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编制单位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罚款13.56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万元，对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失信记分10分，对主要编制人员马德庆、李宁分别失信记分20分，五年内禁止从事环评文件编制工作。对界首市生态环境分局分管副局长进行批评教育，责令界首市生态环境分局生态股负责人向阜阳市生态环境局作出书面检查。

二、江西省景德镇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石油分公司景北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案

经查，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抄袭《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鄱阳石油分公司东溪加油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为和严重质量问题。两份报告表中的VOCs废气排放量不同，但环境影响分析章节中无组织废气预测参数及结果完全相同。景北大道加油站与不具备环评文件编制能力的景德镇益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该公司无全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签订环评技术服务合同，景德镇益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再将合同分包给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已撤销景北大道加油站项目环评批复，对环评编制单位景德镇益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罚款7.5万元，对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及编制主持人张鑫分别失信记分20分，编制主持人张鑫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三、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岭下水库工程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案

经查，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该工程未开展枯水期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该工程报告中水温预测章节预测参数与该工程实际情况不符，直接套用了其他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于都县雩山水务有限公司罚款50万元，对环评编制单位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罚款40万元，对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和编制主持人张咏遥进行通报批评，分别失信记分10分。同时，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拟撤销岭下水库工程环评批复。

四、河南省新乡市都能印智慧印务包装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年印刷纸制品6万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案

经查，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该报告表未针对建设项目可能

产生的环境污染提出有效防治措施，未针对制版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废物废显影液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新乡市获嘉县环境保护局已撤销该项目环评批复，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对河南都能印智慧印务包装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罚款 92 万元。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继续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相关违法线索，督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严查环评弄虚作假和严重质量问题，全面加强环评文件质量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 新法速递

自然资源部更新《自然资源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http://gi.mnr.gov.cn/202108/t20210806_2675586.html

日前，自然资源部对《自然资源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19）进行了更新，公布了《自然资源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2021年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共计134项内容，包含土地类29项、矿产类60项、测绘地理信息类40项、城乡规划类5项，更新主要集中在土地类和矿产类。

财政部拟完善绿色低碳财税支持政策 专家建议研究开征碳税

http://zyhj.mof.gov.cn/lh/2021jytafwgk_1/rddbifyfwgk/202108/t20210805_3743253.htm

近日，财政部公开《财政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2284号建议的答复》，表示正牵头起草《关于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拟充实完善一系列财税支持政策。

财政部表示，将积极构建有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引导和带动更多政策和社会资金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建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开征碳税，整合现有环境保护税、成品油消费税、煤资源税等，简化税收征收流程，灵活征收环节，鼓励纳税人通过自主创新改革生产和服务流程实现减排降碳目标。”

财政部：将通过绿证和碳排放权交易合理补贴能源环境效益

http://jjs.mof.gov.cn/jytafwgk_8360/2021jytafwgk_1/rddbifyfwgk/202108/t20210805_3743186.htm

近日，财政部公开《财政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9142号建议的答复》，明确表示将进一步完善我国绿证核发交易管理机制和碳排放权交易机制，通过绿证和碳排放权交易合理补贴新能源环境效益。

关于加快发行绿色债券解决补贴拖欠的建议，财政部认为要审慎研究，可再生能源补贴属于无偿的财政补贴，没有对应的偿债现金流，不符合特别国债发行条件；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来解决补贴缺口，与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不符。

生态环境部就修订《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征求意见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6/202108/t20210816_857914.html

8月16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8月20日。

此次修订进一步完善《清单》的管理范围，一是增补新的受控物质种类。根据《基加利修正案》履约要求，纳入新的一大类共18种HFCs，并注明其主要用途和削减义务；二是明确“受控物质”的定义。

我国修法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http://www.npc.gov.cn/npc/kgfb/202108/ae2c3b86ea9948228be0ebf1ef54a6dd.shtml>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8月17日审议修订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议案。按照草案，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如果不遵守区域、时段、控制噪声等规定，对周边生活环境造成干扰，经劝阻、调解不改正的，可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部门：2021年生物质发电中央补贴资金总额为25亿元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108/t20210819_1294019.html?code=&state=123

8月19日，发改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方案》明确，要按照“以收定补、央地分担、分类管理、平稳发展”的思路，围绕“2021年补贴资金申报”和“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两大主要任务，重点突出“分类管理”，推动生物质发电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方案》还提出，2021年生物质发电中央补贴资金总额为25亿元，其中：用于安排非竞争配置项目的中央补贴资金20亿元；用于安排竞争配置项目的中央补贴资金5亿元。

生态环境部：推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尽快出台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08495583525454235&wfr=spider&for=pc>

8月18日，国新办召开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发布会。针对备受关注的全国碳市场运行情况，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表示，自启动以来，全国碳市场运行平稳。开市一个月来，全国碳市场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达到了702万吨，累计成交额是3.55亿元。

发布会上，黄润秋还透露，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推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尽快出台。

生态环境部：完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及竣工自主验收监管机制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108/t20210824_860298.html

8月23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在持续加大惩戒和督促力度方面，《意见》明确，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中发现“三同时”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未经验收擅自投产、自主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等行为，除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外，还应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环保信用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拟规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监管办法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4461/20210826/144240413790751.html>

近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9月15日。

《办法》第三条拟规定，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将自然保护区旅游活动纳入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的重要事项。并在第四条明确林草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区的生态旅游监管工作，从而与同时制定的《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办法》全面对接。

《办法》还提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内旅游相关设

施建设的管理，设施建设必须符合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生态环境部：推进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sthjbs/202109/t20210901_884575.html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推进国家生态工业园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四项重点任务，包括：优化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推动低碳技术创新应用转化；构建双碳目标管理平台；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

在推动低碳技术创新应用转化方面，《通知》提出，要充分利用示范园区中高新技术企业和科研院所的研发能力，开展能源替代技术、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工艺降碳技术、低碳管理技术等有利于促进碳达峰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

◆ 典型案例

首例适用民法典污染环境赔偿条款案件宣判

1月4日，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在该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公益诉讼起诉人浮梁县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浙江海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蓝公司)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并当庭宣判。这是全国首例适用《民法典》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条款的案件。

【案情回顾】

法院审理查明：2018年3月3日至同年7月31日期间，被告海蓝公司生产部经理吴某民将公司生产的硫酸钠废液交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吴某良处理，吴某良又雇请李某贤将30车1124.1吨硫酸钠废液运输到浮梁县寿安镇八角井、浮梁县湘湖镇洞口村的山上倾倒，造成了浮梁县寿安镇八角井周边约8.08亩范围内环境和浮梁县湘湖镇洞口村洞口组的地表水受到污染，妨碍了当地1000余名群众饮用水。

经鉴定，两处受污染地块的生态环境修复总费用为人民币2168000元，环境功能性损失费用共计人民币57135.45元，并产生检测鉴定费95670元。受污染地浮梁县湘湖镇洞口村采取合理预防、处置措施产生的应急处置费用532860.11元。

【判决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海蓝公司生产部经理吴某民非法处理公司生产的硫酸钠废液，其行为应认定为职务行为。被告海蓝公司应当为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承担侵权责任，遂作出以下判决。

被告海蓝公司被判决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环境功能性损失费用、应急处置费用及检测费、鉴定费共计2853665.56元，承担环境污染惩罚性赔偿金171406.35元。同时判令被告海蓝公司就其污染环境的行为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案件宣判后，被告海蓝公司认识到由于自身环境保护观念的淡薄给浮梁的绿水青山造成了巨大损害，给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了严重妨碍，表示真诚悔过道歉、服从判决，不上诉，并全部支付修复性费用及惩罚性赔款用于生态环境修复。

【案件启示】

据了解，这是全国首例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污染环境惩罚性赔偿条款的案件。该案由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浮梁县人民法院管辖，系景德镇市首例跨省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法条链接】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行为人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侵权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排放量，破坏生态的方式、范围、程度，以及行为对损害后果所起的作用等因素确定。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

-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